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98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餐饮店超范围经营凉拌菜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090209463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0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0902094636），称深圳市龙华新区××牛肉店（登记注册名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餐饮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项目，销售凉拌牛肉等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书面回复，给予奖励。

2020年7月2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店铺已经倒闭，其在“××”开设的店铺已经下线。2020年7月27日，被举报人经营者治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称，其店铺注册名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店”，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铺已于2020年5月停止经营。2020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2020年8月21日，因违法证据不足，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2020年9月8日，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理结果，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经被申请人现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销售凉拌牛肉等凉拌菜，同时调查在“××”平台页面截图，被举报人没有外卖销售记录并且否认销售过上述凉拌菜，申请人亦未提交实际支付购买的证据材料，故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关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餐饮店超范围经营凉拌菜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090209463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7日